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75-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1-050-GL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4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WINROA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75-YZLZ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590000.00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1 套；（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软件开发商承诺实行“三包”，并安装调试合格，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www.glsrmyy.cn）。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戴文昕

联系方式：0773-280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项目联系人：黄钏钏、劳湲清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WINROA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75-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1-050-GLZC
2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货物类标准费率×50%（项目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75-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G1-050-GLZC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8 技术要求负偏离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的最小序号计数，即：“1.”“2.”……进行计算，如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中“需求描述”未标注序号的，按 1 点计数。

3.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钏钏、劳湲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计划、②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上线保证及应急预案等。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含团队人数、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日常维护服务流程（需注明技术救援及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②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含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更换/备用系统提供方案等）、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1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标的价款、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相关搭建部署费用、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中标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用于移动端数据采集和对接的相关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器由中标人自行搭建部署，医院端仅对接该服务器，不与终端进行直接数据对接，服务器搭建部署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第 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6.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业绩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维护期长的优先、交付使用期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串通投标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的硬件号一致及其他串通投标等违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货物类标准费率×50%（项目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WINROAD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WINROAD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WINROAD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WINROAD

第三章　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的，投标无效。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td></tr>
<tr><td>标的的名称</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技术要求</td><td>数量</td><td>单位</td><td>最高限价（元）</td></tr>
<tr><td rowspan="3">日间手术管理系统</td><td rowspan="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功能模块</td><td>功能名称</td><td>需求描述</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套</td><td rowspan="3">590000.00</td></tr>
<tr><td rowspan="2">日间手术医生工作站（PC端）</td><td>我的工作台</td><td>系统需支持根据后台配置的角色管理，显示各工作站的工作台；工作台需包括：当前执行路径的待办事项、当前手术日程以及部分重点统计分析。</td></tr>
<tr><td>日间手术申请</td><td>1.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门诊诊断结果，初步判断患者是否可以进入日间手术管理流程，需支持医生选择预住院登记患者或者当次门诊就诊患者；系统需支持申请单部分信息获取患者门诊就诊记录，如患者的基本信息、申请科室、主刀医生默认显示接诊医生、主刀医生电话默认显示接诊医生电话、术前诊断。
▲2.系统需支持调阅日间手术临床路径知识库，通过病种获取准入术式的范围、患者准入的条件以及主刀医生准入范围，并支持查看选择术式对应的术前检验检查套餐（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3.系统需支持医生提前进行日间预约登记，预约的时候可以按照日期查看自己预约的患者情况；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是否存在历史申请记录，并可以直接通过历史申请记录获取患者相关申请信息，同时支持加载患者当次门诊就诊病历信息。
▲4.系统需支持申请成功后向</td></tr>
</table>

					患者发送流程指引信息或短信提醒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专科评估	1.系统需支持配置专科评估单，直接显示患者术前检验检查报告的异常项目，同时可以调阅报告详情；系统需支持调阅术前麻醉评估单结果以及患者门诊就诊病历信息；系统需支持评估不通过选择退出日间或者等待治疗操作，并支持多次评估。				
				术前麻醉评估	1.系统需支持配置麻醉评估单，直接显示患者术前检验检查报告的异常项目，同时可以调阅报告详情；需支持多次麻醉评估，评估不通过或者等待治疗，并可查看历史评估记录。 **▲2.系统须支持医生在填写麻醉评估单时导入检验检查结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3.系统须支持调阅专科评估单结果以及患者门诊就诊病历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手术日程查看	系统需支持查看医生所在的科室、医疗组、本人的患者预约列表，并标记患者当前路径状态；系统需支持以日历显示每天的预约数量，选择具体日期后，显示预约患者列表；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				
				患者日间档案	**▲1.系统需支持医生可以查看本人历史已完成手术的患者列表，并调阅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				

					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系统需支持设置各种查询条件。				
				患者登记	系统需支持日间手术中心护士或者各科室护士根据医生已准入申请的患者，登记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简要病史、一般情况与体格检查信息；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术前检验检查申请项目列表以及缴费信息，核对是否存在漏费漏项的情况；系统需支持给患者发送术前宣教知识，形式包括：短信、微信消息；宣教知识需支持图文与视频两种模式。				
				宣教管理	系统需支持跟踪患者宣教完成情况，宣教知识支持在各临床路径执行过程中智能推送，并对患者是否点击阅读以及阅读进度、阅读次数等效果数据进行记录。系统需支持手动选择宣教模板，并推送给患者移动端。				
				日间手术预约	系统需支持按照日间床位预约时，可按照日期筛选查看每日各病区日间床位的预约情况，对于空床可以直接预约，预约后可取消，预约时不实际占用床位；系统需支持预约床位规则的设置，比如日间病区床位、科室日间床位、全院科室共享床位的设置与优先预约以及日间病区指定床位预约规则；系统需支持预约时显示当天全院日间手术床位情况、选择的病区日间床位情况、主刀医生预约情况，以及已预约床位患者信息；系统需支持可以设置床位在同一天分时段多次预约，实现床位的预约翻床管				

					理；系统需支持预约时，设置术前检验检查提醒时间。				
				术前确认	系统需支持设置规则，定时跟患者发送术前确认信息，并标记患者是否进行了回复，并查看回复详情；系统需支持人工电话进行术前确认，并发送入院前宣教知识。				
				术后随访	1.系统需支持根据不同科室的日间手术特点，制定符合医院各科室专业要求的随访方案以及随访知识库；系统需支持多种形式的随访，包括人工电话随访、移动端随访问卷等。 2.系统需支持提供各种类型自定义随访表单，根据日间手术临床路径设置的随访方案，当患者出院后自动生成随访计划，系统同时支持自定义随访计划，满足临床科研的要求，临床科室或者日间中心可以根据随访计划进行电话回访，记录随访结果；系统需支持按照出院患者列表显示患者的随访状态，并可以调阅患者的随访计划执行信息；随访异常提醒，并可以查看详细的随访异常结果信息；需支持随访计划执行时自动推送术后康复宣教知识，并支持根据随访异常结果个性化推送处置建议。				
			日间手术病区工作站（PC端）	住院管理	系统需支持患者当日达到病区后进度管理，包括：入科、转床、转科、推送手术、回病区、离院、退出日间等操作，支持查看患者的住院状态跟踪；系统支持按照床位卡片的形式显示各床位患者的情况，并重点标注如预约台次、日间类型、麻醉类型、手术方式，是否超时出院；系统需支				

					持离院操作后，自动根据随访方案生成随访计划。				
				出院评估	系统需支持个性化配置出院评估单；系统需支持评估通过后自动发送术后宣教知识给患者移动端，包括：短信、微信消息；系统需支持出院评估不通过支持转入普通病房。				
			医务工作站（PC端）	患者日间档案	**▲1.系统支持查看全院所有历史日间手术患者档案列表，并支持个性化的查询条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系统支持调阅患者的日间 360 视图，可集成患者历次日间手术记录，详细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记录（包括：准入申请记录、评估记录、预约记录、手术执行记录）、就诊记录（包括：当次门诊记录、当次住院记录、术后 30 天门、急、住院记录）、日间病历、宣教记录、随访记录、费用清单、短信记录、手术路径跟踪。				
				手术排程查询	系统需支持分类查看全院手术预约排程信息，包括：按照申请科室、住院病区、医疗组、主刀医生、手术室等；需显示列表中患者的当前路径状态；系统需支持以日历显示每天的预约数量，选择具体日期后，显示预约患者列表；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日间档案详情。				
				运营大脑	1.系统需支持通过大屏集中展示全院日间手术核心运营指标数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需支持预约量统计分析，按照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的统计，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3.需支持手术完成量统计分析，按照全院、分科室、分术式、分病种、分医生的统计，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4.需支持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统计分析，可以选择日期区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5.需支持患者日间退出率统计分析，退出率能够区分入院前取消率，术后退出率以及患者爽约率，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需支持日间手术中三/四级手术占比的统计分析，统计可以选择日期区间；需支持统计分析可导出 Excel 与打印，系统支持提供个性化运营指标数据分析服务。			
				质控大脑	1.系统需支持使用大屏集中展示全院日间手术核心质控指标数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质控指标包括：准入科室数量、准入术式数量、准入主刀医生人数、日间床位数、平均等待时间、患者爽约率、首次随访率、术前麻醉评估率、日间手术占比、病人满意度、日间效果指标、日间手术安全指标。可以自定义质控指标主题**（投标人于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3.需支持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日间手术效果指标的占比情况（**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4.需支持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日间手术安全指标的占比情况（**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5.需支持使用图表形式展示患者退出率情况以及各因素占比情况；需支持个性化定义质控相关的统计分析。			
				患者日间手术管理（移动端）	在线预约	系统需支持患者可以通过医院的日间手术微信公众号或者专属小程序实现在线预约，在线预约分为已就诊病人与未就诊病人，患者选择未就诊病人，则可以直接进入预约挂号页面选择医生进行挂号，患者若选择已就诊病人，则需要上传就诊信息（本院病人绑卡后可以直接获取院内就诊信息），选择需要预约手术的时间、手术医生等；系统需支持多种形式预约规则，可快速预约，填写基本信息与病情描述，上传患者资料。本院已就诊患者自动关联患者信息，患者可以选择按照主刀医生、疾病、术式进行预约选择。预约时按照值机选座的方式直观展示患者可预约情况。			
					在线咨询	系统需支持患者可在线跟医生进行沟通，了解日间手术的相关情况；系统需支持图文、视频等形式。			

				手术预约跟踪	系统需支持患者可实时查看预约的进度安排，及时了解术前准备工作。				
				科普宣教	系统需支持患者可以在线或者日间手术中心推送的手术宣教知识，了解术前、术中、术后的各类宣教知识，宣教知识包括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系统需支持科普宣教的患者行为数据采集。				
				术后随访	系统需支持患者术后康复阶段，系统会给患者推送术后随访信息，患者可以根据系统随时的随访表单自我评估上报信息，医生可以及时了解患者术后康复情况并给予指导；系统需支持上传伤口恢复照片以及进行语音留言；并支持推送处置意见。				
				检验检查报告	系统需支持患者查看术前检验检查报告的结果。				
				自助报道	系统需支持患者到院后进行自助报道；系统需支持推送等待手术时间提醒信息。				
				日间中心微官网	1.系统支持在医院提供的微官网内发布日间中心的简介、人员、特色服务项目等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中心微官网内查看日间中心发布的动态资讯，包括图文、视频等形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消息管理	系统需支持精准通知消息推送以及消息分类管理。				
			医护日	历史患	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小程序				

			间手术管理（移动端）	者管理	查看本人、所在医疗组、所在科室的患者历史档案信息；档案信息需包括：患者历次预约记录、手术记录。				
				医患咨询	系统需在医院日间小程序支持医护患在线咨询；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小程序内的医疗团队模式的咨询服务。				
				医疗团队沟通	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小程序内建立医疗沟通群；				
				手术日程查看	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小程序查看本人、医疗组、本科室的手术日程信息；系统需支持在医院日间小程序查看患者的手术准备进程。				
				检验检查报告查看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检查报告结果，对于异常结果进行在线审核与处置。				
				随访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随访计划执行情况，了解患者术后康复反馈信息。				
				运营数据	系统需支持医护个人相关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消息管理	系统需支持精准通知消息推送以及消息分类管理。				
			系统后台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需支持医院相关的信息管理，包括：医院信息、院区信息、科室信息、病区信息、职工信息、医疗组信息、手术室信息、诊断信息、手术目录、收费项目信息、日间床位管理、医生准入管理等；系统需支持该部分信息自定义维护或者对接 HIS 系统或信息集成平台获取。				
				日间手术临床路径知识库	**▲1. 系统需根据手术病种设置相关的临床知识库，包括：患者准入、医生准入、疾病诊断准入、术前检验检查套餐、医嘱管理、宣教方案、随访方案、流程引导**				

					单、短信通知单、评估单、医疗文书目录等，实现管理路径标准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2. 系统需支持各业务路径在执行的过程中自动调阅临床路径知识库信息进行加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作为功能实现的佐证材料）。			
				宣教知识库管理	系统需支持宣教分类管理：入院前宣教、术前宣教、术后宣教等；需支持宣教知识库的共享管理，设置全院共享还是科室内部使用；宣教知识库维护需支持图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			
				表单模板管理	需提供自定义的表单编辑器，支持系统涉及的表单的自定义管理；表单模板需包括：随访表单、麻醉评估单、出院评估单、流程引导单、满意度调查表、术前问卷等；需支持表单的分类管理及版本管理，可以查看历史版本记录。			
				短信模板管理	支持提示语分类管理。短消息模板需包括：维护短消息模板，设置短信模板使用的路径节点；短消息发送支持多种形式：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移动端站内短消息推送。			
				系统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角色管理分配管理权限以及数据权限，实现各角色按照工作站管理模式，个性化设置各工作站的工作台菜单；系统需支持日间多模式管理，配置日间中心或者科室分中心，实现多种模式并存。			

▲二、商务要求	
（一）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技术培训： 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和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2.售后服务： （1）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软件开发商承诺实行“三包”，并安装调试合格。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维护期满后每年维护费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维护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按中标人承诺的维护期结束后进入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2）软件支持服务: 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 ①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②如中标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的，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当出现短时间不能解决的系统重大事故时，中标人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 ③中标人承诺在项目维护期间，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软件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8小时，重大故障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4小时。 ④对于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⑤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提供服务，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⑥非中标人产品和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合同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i)采购人未按使用规范使用中标人产品（包括操作失误、恶意删改数据等），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恢复数据，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ii)未经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或者第三方对中标人产品进行了任何方式的修改，或者与第三方软件产品合并使用；（iii）由于采购人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采购人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4）售后服务保障 中标人或软件制造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采购人售后服务的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应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于维护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2.维护期3年，维护期满以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维护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3.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四）验收标准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2.采购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4.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软件系统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代码审核报告，要求风险评级为基本安全及以上评级，系统不存在高危漏洞及安全隐患，否则，不予验收。 7.采购人需要软件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软件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软件制造商协调。 8.其他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标的价款、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相关搭建部署费用、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中标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用于移动端数据采集和对接的相关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器由中标人自行搭建部署，医院端仅对接该服务器，不与终端进行直接数据对接，服务器搭建部署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软件制造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中标人承诺本合同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中标人承诺本合同软件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中标人负责升级优化（不另收取费用），直至满足。 4.中标人承诺以上软件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包含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过程资产文档等，有责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6.中标人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价款等内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 7.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人员能熟练使用和操作该产品。 8.以上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中标人负责向第三方提供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9.中标人需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人员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或离场的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认可后方允许变更或离场。 10.如中标人（或软件制造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的情况，采购人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中标人及其员工存在对采购人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1.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计划、②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上线保证及应急预案等。 注：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含团队人数、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日常维护服务流程（需注明技术救援及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②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含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更换/备用系统提供方案等）、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制造商自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业绩”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政策功能”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说明： 1.“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技术要求负偏离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的最小序号计数，即：“1.”“2.”……进行计算，如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中“需求描述”未标注序号的，按 1 点计数。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WINROAD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45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含80%）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1.4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

$$\text{1.6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45\text{分}$$

2.技术分……20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扣基本分 0.4 分，最多扣 20 分。

注：针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分……20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计划、②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上线保证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

五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

注：①“合理、可行”是指：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且在项目现有条件下可实施，不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②投标人未提供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或经评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予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9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含团队人数、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日常维护服务流程（需注明技术救援及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②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含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更换/备用系统提供方案等）、③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二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三档：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注：①“合理、可行”是指：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且在项目现有条件下可实施，不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②投标人未提供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或经评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予得分。

5.业绩分……5 分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制造商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软件销售业绩的【以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标的或中标/成交内容），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业绩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维护期长的优先、交付使用期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WINROAD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75-YZLZ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产品一事签署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_____。

总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结算资金来源：_____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及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

第二条　产品使用范围

1.甲方采购乙方软件产品的用途为_____。

2.甲方仅可以在本院范围内使用乙方产品。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以外使用乙方产品，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网络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安装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

3.如该软件产品的安装需要第三方给予软、硬件配合的，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安装产品所需的条件与相关第三方沟通，确保产品能够顺利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沟通问题，或第三方自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产品交付”的约定时间正常交付，则甲乙双方约定在原有交付约定时间基础上顺延。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6.甲方应当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软件产品运行安全可靠。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软件制造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乙方负责升级优化（不另收取费用），直至满足。

4.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包含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过程资产文档等，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6.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价款等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

7.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以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使用和操作该产品。

8.以上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提供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需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或离场的需提前一周向甲方申请，甲方认可后方允许变更或离场。

10.如乙方（厂商）及其员工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介入、立案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及其员工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第五条 产品交付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产品以_____为载体。

交付地点： 桂林市

接收人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12号

电话：

传真：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2.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项目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软件系统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验收标准：产品验收范围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界定的内容进行，以附件《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为验收标准。

7.项目上线：完成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乙方完成用户培训，用户开始正常使用系统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8.验收方式：在项目正式上线后，连续运行且无故障出现达到 30 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发放合同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抽查范围及人数根据软件应用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验收满意率大于等于 80%，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9.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甲方即应给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10.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维护期满后，同时提交《维护期/质保期到期验收单》做为第二次付款申请资料。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于维护期满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

（2）维护期 3 年，维护期满以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维护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3）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开户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账号：6600120174743000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____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如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的，每年应提供____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当出现短时间不能解决的系统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

3.乙方承诺在项目维护期间，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一般软件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____小时，重大故障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____小时。

4.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5.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非乙方产品和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合同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i)甲方

未按使用规范使用乙方产品（包括操作失误、恶意删改数据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数据，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ii)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者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任何方式的修改，或者与第三方软件产品合并使用；（iii）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需按合同总额200%支付违约金，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

2.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3.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4.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5.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逾期 20 天乙方仍未交货，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附件《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所载功能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因乙方软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应付金额的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百分之十）。同时乙方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版权保护的条款，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的任何侵害性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甲方赔偿。

6.乙方没有按约定派驻人员，每人次支付合同总额 10‰（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7.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条款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支付质保金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减。

8.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9.如甲方因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产品而被第三方起诉或其他方式维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

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联系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书面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授权代表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4.乙方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

……

附件二：

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

软件厂家：
软件名称：
试用开始时间：　　评价科室：

1、软件功能是否满足_____业务需求。_____
不满足（0-5）　一般（6-10）　基本满足（11-15）　非常好（16-20）

2、软件上线后对临床业务工作效率、质量安全是否有所提升。_____
差（0-5）　一般（6-10）　小幅提升（11-15）　明显提升（16-20）

3、软件稳定性评价。_____
经常报错（0-5）　偶尔莫名错误（6-10）　基本稳定（11-15）　很稳定（16-20）

4、日常业务开展时，软件的运行速度评价。_____
卡顿（0-5）　偶尔卡顿（6-10）　运行速度正常（11-15）　非常迅速（16-20）

5、现场实施人员技术支持（实施、培训、上线、问题处理）和服务态度评价。_____
差(0-5)　一般般（6-10）　好（11-15）　非常好（16-20）

得分：

注：总分≥60 为满意，总分<60 分的请注明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和问题

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WINROAD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的硬件号一致及其他串通投标等违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软件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响应表”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其中：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标的价款、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相关搭建部署费用、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中标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用于移动端数据采集和对接的相关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器由中标人自行搭建部署，医院端仅对接该服务器，不与终端进行直接数据对接，服务器搭建部署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WINROAD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二）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六）报价要求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计划、②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上线保证及应急预案等。

……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WINROAD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含团队人数、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日常维护服务流程（需注明技术救援及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②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含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更换/备用系统提供方案等）、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WINROAD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相应予以加分。

WINROAD

1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WINROAD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